

兰州市第九中学锅炉房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3月11日，兰州市第九中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组织召开了兰州市第九中学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，验收组由建设单位（兰州市第九中学）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（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）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。

验收组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及对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的汇报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兰州市第九中学现已建成1台2.8MW燃气热水锅炉，配套建设了除氧器、除氧水泵、给水泵及软水箱等设备，项目设计供热面积15000m²，实际供热面积18947.16m²，主要供热对象主要为：教学楼、办公楼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兰州市第九中学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龚家坪东路52号，项目占地面积218m²，本项目设置1台2.8MW的燃气锅炉，作为冬季供暖设备。兰州市第九中学锅炉房建设项目于兰州九中燃气锅炉于2013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营，该项目2019年8月编制完成了环评报告，2019年12月31日取得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批复意见（兰七环审〔2019〕120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概算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%；

实际总投资和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验收调查，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，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锅炉房软化排污水、锅炉排污水等清洁下水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最终排入兰州市七里河-安宁污水处理厂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化粪池出口污水 COD_{cr} 浓度在 92-110mg/L 之间，氨氮浓度在 41.2-48.8mg/L 之间， BOD_5 浓度在 20.4-23.7mg/L 之间，悬浮物浓度在 51-75mg/L 之间，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设 1 台 2.8MW 燃气热水锅炉，锅炉房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，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在 10.9-13.6mg/m³ 之间，二氧化硫浓度在 7-11mg/m³ 之间，氮氧化物浓度在 105-117mg/m³ 之间，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和风机，项目风机、水泵等设备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，已采取减振措施；电机选用低速电机，并设置防震基垫。另外水泵进、出水管道上安有橡胶软性接头，缓解和减少泵噪声向外传输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，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区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。经调查，离子交

换树脂 3 年更换一次，每次更换量约 0.04t，由厂家回收处置。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.36t/a。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。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，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境监控计划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验收组成员：

李永刚 仵仁

兰州市第九中学（盖章）

2021 年 3 月 11 日

